

目 錄

一、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5
五、選舉事項.....	8
六、其他議案.....	8
七、臨時動議.....	9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1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附件四：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32
附件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35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36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37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41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43
附件十：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45
附件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8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3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 二、地點：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四段 373 號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1)106 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1)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5)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八、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 九、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10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業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二(第13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觀文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 31 頁），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完竣，淨利為新台幣 194,150,303 元。

二、本次盈虧撥補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為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擬不分配股利。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65,884,983)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至保留盈餘	(1,695,397)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667,580,38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4,150,343
本年度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72,086,086
期末待彌補虧損數	(201,343,951)

董事長：許閔璇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正暨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令，本公司董事會擬自本屆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擬自本屆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擬將『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因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故配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部份有關監察人權責之相關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因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故配合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部份有關監察人權責之相關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因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故配合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部份有關監察人權責之相關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因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故配合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中部份有關監察人權責之相關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107年6月16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擬提前改選，新任董事並於當選後立即就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董事會設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其任期自民國107年5月24日起至110年5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47頁)，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將不選任監察人。

【決議】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今年繼續對我們的支持，以及撥空蒞臨參加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本年度依然是個充滿挑戰的一年。對內，我們除了繼續執行去年的樽節開銷，預算管控政策外，針對勞動政策的改變、生產自動化的趨勢，我們將逐步在人力、機器及產能目標之間取得最大的邊際效應，利用現有人力，配合更多的自動化機台，創造更大的產能。

對外，窗簾產業正值產品規格轉型的時代，除了面臨接單模式的改變，國外製造商的壓價競爭，物聯網的風靡趨勢造成窗簾版圖的重整。在這嚴竣的環境下，慶豐富除了鞏固原有的客戶服務外，並積極整條價值鏈的模式，讓作為經銷點的美國子公司能通過物聯網，直接面對第一線的客戶群，以期創造更大的營收及利益。除此之外，我們將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在本年度創造出更多獨具特色的產品，利用客製化及精緻化取得更多的注目及商機。透過雙管齊下，期許營收更上一層樓。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594	100.00	3,507,707	100.00	603,887	17.22
營業毛利	835,091	20.31	630,072	17.96	205,019	32.54
營業費用	580,801	14.13	507,942	14.48	72,859	14.34
營業利益(損)	254,290	6.18	122,130	3.48	132,160	108.21
稅前淨利	232,111	5.65	91,310	2.60	140,801	154.20
稅後淨利	194,149	4.72	63,553	1.81	130,596	205.49
稅後 EPS(元)	1.26		0.4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0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5.41	246.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90	113.53
	速動比率(%)	89.27	71.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5	2.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9	5.72
	純益率(%)	4.72	1.81

二、民國 107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06 年是慶豐富快速成長的起始，整體營運從客戶端至生產出貨端，不斷的整合與調整，使慶豐富全年度維持營收正成長及正毛利，106 年預估較 105 年整體營收成長達 10%以上，稅後淨利較上年度成長 200%。因銷售服務與通路改善不斷提升，產品於整體歐美市場接受度亦不斷提升，並且獲得國際大型通路商優先供應商殊榮。展望來年，市場環境不斷變化，且競牌產品力也不斷跟進，慶豐富營運團隊必須持續以創新及改善，向前邁進，方能保持市場臉新地位，以此為目標，經營團隊制定 107 年公司營運大方向如下：

1. 產品式樣開發：

產品開發除持續提升無拉繩安全窗簾功能及新動力來源外，為增加現有產品附加價值，透過與研究單位合作，針對面料及樑身材質、功能及耐久性，進行研究改善，進而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優勢。

2. 產線系統整合：

為擺脫窗簾產業為手工產業既定印象，慶豐富近年來積極自主開發生產自動化設備，透過產線規劃、工程改善逐步導入自動化，但長期目標不能僅侷限於自動化而滿足，必須以此為基石向上提昇，透過機台、產線、物流及資訊的串聯，短期以達成製造執行系統串聯為目標，以利透過智慧分析，滿足客戶未來需求及降低公司營運成本。

3. 營運趨勢分析：

現今不管客戶端產業資訊或製造端生產資訊，由於多樣性的系統收集，使得公司營運可以藉由系統擷取海量資訊，但資料雜訊會干擾後續分析，經營團隊規劃以資料層別、數據整合及標準化，建構資料管理模式，並漸進規劃趨勢分析能力，以利後續市場分析、產品開發、生產管理、品質確保及財務管控等趨勢管控，進行有效的指標建立與目標設定，達成公司營運成長。

三、未來產品發展策略

著墨安全及環保產品 積極布局新世代窗簾；長期以來集團以流程整合及生產體質調整營運持續穩定發展，行銷模式上透過改善通路提升客戶服務，無拉繩蜂巢簾逐漸為北美市場主流，公司亦透過改善窗簾遮光效果，成功開發新產品式樣，市場接受度亦大幅提升。但歐美市場對於窗簾功能需求不斷求新求變，安全、附加價值及環保是公司必須面對主要課題，集團針對此項對於研擬未來產品發展方向：

1. 無繩系統開發與強化：

北美市場對窗簾無繩需求漸趨嚴格，慶豐富產品發展扣除材質改善外，對於窗簾產品不斷著眼於安全議題上，除原先有多項無繩產品專利外，客戶需求開發完全無外掛線繩，以利完全防止兒童因繩索繞頸的意外發生，完全符合客戶需求。研發團隊對此以雙向策略展開，一透過與研究機構合作，開發全新世代之無繩產品式樣，二透過市場資訊回饋，改進並強化機構功能與安全效果，除增加客戶對於產品信賴信外，並擴大市場利基。

2. 環保低碳產品研究：

歐美市場窗簾屬於居家裝飾耗材產品，有其固定週期性進行汰舊換新，但著眼於地球資源逐漸匱乏且溫室效應不斷攀升，這些環境議題不斷出現於新聞版面，為保持自我競爭優勢，慶豐富透過材質、製程工法及機構改善，以產品零件模組替換性、友善環境材料、強化遮光或散熱效果等項目，積極研發環保低碳產品，希望窗簾產品汰換時可以降低環境負荷及垃圾減量，以此連結各大通路商環保產品項目，不但確保公司產優勢擴大營運。

3. 產品附加價值提升：

求新求變的市場，消費者往往選購產品不僅只在乎其基本功能，亦需求其他附加價值，例如窗簾式樣造型風格、結構輕量化、自由定位翻折方式，甚至未來互聯網功能等等，集團深知研發創新為慶豐富之命脈，從去年起積極結合中部大學工業設計學系，以產學合作，透過年輕學子創新開發的想法，製作各類型的概念窗簾，也藉此改進精進現有產品功能提升產品價值，以對應市場需求。

四、企業願景

今年慶豐富邁向窗簾產業第 43 年，產品核心落於熱銷之無拉蜂巢窗簾，就台灣廠的前景來看，現有主力產品為中端市場的無拉繩蜂巢簾系列/磁吸式羅馬簾為主，計畫五年內搶佔市佔率，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積極開發客製化市場，逐步提高客製化的比例，進一步促使毛利增加，促進集團成長。

“落實服務、永續發展、幸福生活”，重新定義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精神，慶豐富的經營方式不在侷限於代工，更要開創自我產品價值，以製造服務業的精神，那裡有消費者，那裡就是我們的市場，那裏就有我們的產品與服務。不斷不斷地精進與改造，由市場消費端一路延伸至生產客後服務，達成產品全價值鏈的提升。對外，就是要讓消費者使用慶豐富產品感到溫馨滿意，對內，就是要讓員工身處於慶豐富工作感幸福快樂，讓顧客滿意、員工幸福，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願景。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閔琬



總經理：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無有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許 淑 娥



賴 汝 鑑



周 桂 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式查核報告。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其獲利表現影響股東分紅及股價，故外界對該集團之財務績效有所期待，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窗簾及家用寢具，產品主要為百葉窗、百摺簾等窗簾及布製品；產品價格波動性不大，但產品特性受市場供需影響，導致庫存可能滯銷，為使存貨去化而降價出售，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而產生存貨帳面價值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一〇六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28,492千元，占資產總額之6.14%，及其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稅前淨利為(14,261)千元，占稅前淨利總額之(6.3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之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觀文



會計師：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4,487	7	196,300	6	21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879	-	3,570	-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87,3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35,519	4	152,514	4	2150 應付票據	183,58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765,826	21	492,610	16	2161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54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029	-	5,349	-	2170 應付帳款	382,48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1,052	-	17,619	1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0,42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165,634	4	149,51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54,84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及七)	212,644	6	211,81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6,55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52	-	4,4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7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8,916	5	53,496	2	負債準備-流動	3,101
流動資產合計	1,738,638	46	1,287,283	41	2310 預收款項	951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銀行借款(附註六(九))	23,86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612	-	其他流動負債	4,43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60,302	29	1,101,155	35	流動負債合計	1,342,6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04,032	19	483,157	15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0,908	1	92,179	3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005,5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3,256	1	21,461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350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193	3	89,062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78,7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175	1	68,726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9,60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9,866	54	1,859,352	59	負債總計	2,452,258
資產總計	\$ 3,718,504	100	\$ 3,146,635	100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1,536,233
					資本公積	272,087
					保留盈餘	(473,430)
					其他權益	(68,6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644)
					權益總計	1,266,2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18,504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峻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七)	\$ 4,155,842	100	3,297,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及七)	3,584,034	86	2,875,670	87
營業毛利	571,808	14	421,856	13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24,172	1	21,045	1
5920 減：已實現銷貨損益	(21,045)	1	(21,045)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568,681	14	421,856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12,837	3	91,889	3
6200 管理費用	107,335	3	121,7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277	2	54,090	2
營業費用合計	283,449	8	267,776	9
營業利益	285,232	6	154,08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977	-	3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388)	(1)	34,775	1
7050 財務成本	(31,961)	(1)	(32,8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915)	-	(65,69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287)	(2)	(63,382)	(2)
7900 稅前淨利	223,945	4	90,698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9,795	1	26,891	1
本期淨利	194,150	3	63,80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43)	-	(2,4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7	-	412	-
	(1,696)	-	(2,0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516)	(2)	(22,10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648	-	3,7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868)	(2)	(18,34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564)	(2)	(20,35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586	1	43,44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6		0.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6		0.42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536,233	272,087	(727,680)	6,571	1,087,211		
-	-	63,807	-	63,807		
-	-	(2,011)	(18,347)	(20,358)		
-	-	61,796	(18,347)	43,449		
1,536,233	272,087	(665,884)	(11,776)	1,130,660		
-	-	194,150	-	194,150		
-	-	(1,696)	(56,868)	(58,564)		
-	-	192,454	(56,868)	135,586		
\$ 1,536,233	272,087	(473,430)	(68,644)	1,266,2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璇



經理人：許峻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945	90,6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321	30,298
攤銷費用	41,599	35,286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060	(4,918)
利息費用	31,960	32,834
利息收入	(805)	(2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915	65,6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38	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28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12	-
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3,12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316	159,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309)	(1,89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937	(53,72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68,218)	(87,90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80)	7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433)	1,901
存貨(增加)減少	(16,115)	22,451
預付款項增加	(833)	(28,71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43	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0,808)	(146,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53,716	56,518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982)	6,2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5,307	(4,55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899	(4,6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581	(53,291)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553)	8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13	2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7,029)	(14,51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9,252	(13,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444	(160,189)
調整項目合計	163,760	(917)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7,705	89,781
收取之利息	805	204
支付之利息	(35,462)	(32,151)
支付之所得稅	(35,548)	(3,5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500	54,2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22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043)	(19,6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	5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131)
取得無形資產	(328)	(6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25,420)	17,0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551	(34,92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587)	8,1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730)	(36,5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3,640	(459,155)
舉借長期借款	220,763	842,678
償還長期借款	(70,975)	(368,7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06,011)	(27,2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7,417	(12,4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187	5,2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300	191,0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4,487	196,3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式查核報告。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其獲利表現影響股東分紅及股價，故外界對該集團之財務績效有所期待，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公司之資產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38,587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8.55%，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182,482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46%。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前淨利為(14,263)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6.14)%。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觀文



會計師：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9,732	7	250,578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879	-	3,5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827,925	21	528,152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6,846	3	120,44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八)	36,325	1	5,1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49	-	28,18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580,982	15	555,241	16
1410 預付款項	27,093	-	27,0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716	-	17,1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93,468	5	56,567	2
	<u>2,090,115</u>	<u>52</u>	<u>1,592,076</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43	-	4,7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019,123	26	821,057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55,958	6	316,058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0,428	1	32,20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193	3	90,75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50,357	12	564,818	17
	<u>1,867,202</u>	<u>48</u>	<u>1,829,660</u>	<u>54</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57,317</u>	<u>100</u>	<u>3,421,7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57,317</u>	<u>100</u>	<u>3,421,736</u>	<u>100</u>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61		2161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1		2181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預收款項	2310		23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銀行借款(附註六(九))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附註七)	2540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57,317</u>	<u>100</u>	<u>3,421,73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國英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七)	\$ 4,111,594	100	3,507,7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及七)	<u>3,276,503</u>	<u>80</u>	<u>2,877,635</u>	<u>82</u>
營業毛利	835,091	20	630,072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40,666	6	211,198	6
6200 管理費用	276,858	7	242,65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277</u>	<u>2</u>	<u>54,090</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580,801</u>	<u>15</u>	<u>507,942</u>	<u>15</u>
營業利益	<u>254,290</u>	<u>5</u>	<u>122,13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013	-	4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34,045	1	15,63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u>(57,237)</u>	<u>(1)</u>	<u>(46,88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179)</u>	<u>-</u>	<u>(30,82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32,111	5	91,31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37,962</u>	<u>1</u>	<u>27,757</u>	<u>1</u>
本期淨利	<u>194,149</u>	<u>4</u>	<u>63,55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043)	-	(2,4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347</u>	<u>-</u>	<u>412</u>	<u>-</u>
	<u>(1,696)</u>	<u>-</u>	<u>(2,01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68,548)	(2)	(22,28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11,648</u>	<u>-</u>	<u>3,75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6,900)</u>	<u>(2)</u>	<u>(18,52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8,596)</u>	<u>(2)</u>	<u>(20,533)</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5,553</u>	<u>2</u>	<u>43,020</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4,150	4	63,80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u>	<u>-</u>	<u>(254)</u>	<u>-</u>
	<u>\$ 194,149</u>	<u>4</u>	<u>63,553</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5,586	2	43,449	-
8720 非控制權益	<u>(33)</u>	<u>-</u>	<u>(429)</u>	<u>-</u>
	<u>\$ 135,553</u>	<u>2</u>	<u>43,020</u>	<u>-</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26</u>		<u>0.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26</u>		<u>0.42</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峻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36,233	272,087	(727,680)	6,571	1,087,211	2,620	1,089,831	
本期淨利	-	-	63,807	-	63,807	(254)	63,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011)	(18,347)	(20,358)	(175)	(20,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1,796	(18,347)	43,449	(429)	43,02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36,233	272,087	(665,884)	(11,776)	1,130,660	2,191	1,132,851	
本期淨利	-	-	194,150	-	194,150	(1)	194,1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696)	(56,868)	(58,564)	(32)	(58,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2,454	(56,868)	135,586	(33)	135,553	
非控制權益	-	-	-	-	-	(2,138)	(2,13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36,233	272,087	(473,430)	(68,644)	1,266,246	20	1,266,266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2,111	91,3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407	74,173
攤銷費用	69,025	63,383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0,003	(2,818)
利息費用	57,237	46,885
利息收入	(824)	(2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31	3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28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1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4,780	181,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309)	(1,890)
應收帳款增加	(359,765)	(182,491)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69)	(10,903)
存貨(增加)減少	(25,741)	149,599
預付款項增加	(64)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417	3,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6,031)	(42,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46,724	66,75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5,316	(142,3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169	(14,424)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1,479)	-
預收款項減少	(553)	(3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45	(12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7,029)	(14,5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1,993	(104,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4,038)	(147,275)
調整項目合計	60,742	34,488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2,853	125,798
收取之利息	824	252
支付之利息	(57,195)	(41,041)
支付之所得稅	(36,014)	(4,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468	80,4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575)	(42,0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6	2,7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971)
取得無形資產	(328)	(6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36,901)	(13,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4,392	6,18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440)	33,7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466)	(25,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借款增加(減少)	92,558	(414,231)
舉借長期借款	220,540	891,068
償還長期借款	(117,919)	(480,8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21	-
股東往來減少	-	(4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4,162	(4,4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10)	(20,2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154	29,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578	220,7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732	250,5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u>監察人</u>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有股份之成數，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之成數，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p>第十三條之一</p> <p>1.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 <u>2</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p> <p>2. 獨立董事選舉需採候選人提名制。</p>	<p>第十三條之一</p> <p>1.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 <u>3</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p> <p>2. 獨立董事選舉需採候選人提名制。</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p>第十七條</p> <p>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第十七條</p> <p>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u>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u>董監事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u>董監事酬勞</u>前之利益。</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u>董事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u>董事酬勞</u>前之利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p>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p>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u></p>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u>分別</u>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十條 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匱。</p>	<p>第十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票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匱。</p>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u>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p>
<p>第十三之一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三之一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第一條</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三十三條</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p>
<p>第三十四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第三十四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p>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部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部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中止背書保證或適當之處理。</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中止背書保證或適當之處理。</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為依據，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為依據，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p>第十一條</p> <p>本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p> <p>本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融通額度，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申請書向財務部申請，經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部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p> <p>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融通額度，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申請書向財務部申請，經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部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p> <p>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本公司因情事改變，致貸款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本公司因情事改變，致貸款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財務部應即發函催告，如仍未能還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六條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財務部應即發函催告，如仍未能還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p>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 設置 審計 委員會 修改
<p>第七條</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七條</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依法 令規 定修 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p>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莊曜愷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所博士	現任：崑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助理教授 大仁科技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 大仁科技大學附設進修院校、進修專校教務組組長 大仁科技大學附設進修院校、進修專校教務組長 屏東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0
賴俊佑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刑事法組 碩士	現任：昱誠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群立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門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扶助律師	0
李俊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研究員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管理師、科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科長、專門委員 行政院第四組參議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財務融通組組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參事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副總經理	0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NG FENG HOME FASHION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2.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4. C501070 竹、藤製品製造業
5.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6.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7.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9.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0. 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1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5.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2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30.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31.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3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告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於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之成數，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1.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2. 獨立董事選舉需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之給付標準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於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於傳統製造業，企業生命週期係值「成長期」，基於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之考量，公司在股東盈餘之分配採部份現金股利及部份股票股利之政策，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之20%，其比率視公司最近年度負債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而定，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閔琰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七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
- 被選人為非屬股東之自然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應加註被選人之身份證號。
-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人具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非具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號有不符者。
 - (五)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 (六) 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 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
-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匭。
- 第十一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慶豐富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之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等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36,233,4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53,623,34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1,521,751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152,175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截至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11,521,751	20,447,709
監 察 人	1,152,175	1,450,669

截至一〇五年四月十七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長	許 閔 璇	6,222,709
董 事	許 竣 然	5,091,365
董 事	立邦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仲)	1,192,974
董 事	大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瑞華)	2,609,510
董 事	豪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則安)	5,331,151
獨 立 董 事	莊 曜 凱	--
獨 立 董 事	賴 俊 佑	--
監 察 人	許 淑 娥	1,450,669
監 察 人	賴 汝 鑑	--
監 察 人	周 桂 茶	--